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公 職 人 員 1.金門縣陶瓷廠 1.副廠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楊肅泰 服務機關 配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謂 配偶 周寶珠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金門縣	金寧鄉寧湖二劃測段		667.02	全部	楊肅泰	105年2月15日至108年2月14日	合建	
金門縣	金寧鄉寧湖二劃測段		1,000.05	3分之1	楊肅泰	105年2月15日 至108年2月14 日	合建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-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。	٨	理明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白	1					-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肅泰

通知日期:105年01月22日